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73
3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4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7年3月31日第107届常会通过的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胁迫措施和威胁”的第5639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扎德·杜尔达(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1997年3月31日举行的
第107届常会第3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07/5639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法国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
胁迫措施和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提及1996年7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中与此主题有关的部分，

回顾其有关此事的前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6年9月15日第106/5596号决议，

重申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63段、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常会就此事项通过的宣言，

表示对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会议组织和77国集团等区域组织的谢意，感谢它们在此危机中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支持理事会1993年3月27日第5373号决议中的提议，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为提出和平与公正地解决危机的办法作出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对大民众国采取胁迫措施而使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国人民承受巨大痛苦和物质损失，

感到遗憾的是三个西方国家未能积极响应国际和区域的努力和在相互谅解和建

设性对话的框架内,为根据国际法原则提出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结果使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14日协商之后,延长了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禁运措施,

注意到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解决危机正在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并充分准备配合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所作的任何努力,以便对此危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考虑到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法国之间的对话已使此事项有了积极的发展,

注意到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 定

1. 重申其关于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历次决议,并支持民众国努力达成这个危机的和平解决;

2. 敦促这三个西方国家积极响应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及为了设计基于国际法原则、相互了解和对话解决危机的方法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 协调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的行动,以期敦促安全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让这两个委员会提出具体提议,以便安理会可以通过下列任何一项抉择作为解决危机的基础:

在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第三国举行对这两名嫌疑犯的审判;

按照苏格兰法律和由苏格兰法官开庭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对这两名嫌疑犯进行审判;

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审判这两名嫌疑犯。

4. 支持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其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正在遭受的损失及物质和人民的损害要求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

5. 执行安理会关于研拟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免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进一步的伤

害和痛苦的第106/5596号决议的规定,如开罗阿拉伯首脑会议1996年6月23日的决定;

6. 敦促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实现危机的和平、迅速和公正的解决;

7. 将这个问题当作一个长期项目留在安理会议程上,直到找到解决方法;

8.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